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文志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85,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21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以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文志州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志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5,967	0.2101%	IPO 前取得：11,685,967 股（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志州	不超过：2800000股	不超过：0.05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2023/8/7~20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